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

1.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15: 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:15 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清控创新基地 B 座 10 层会议室

3.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召集人：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.主持人：董事长武艺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股份 1,154,395,5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.6743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,004,742,3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475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49,653,2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992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25,937,72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7677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、范思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共 5 位，合计 1,013,558,979 股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实际有效表决股数为 140,836,600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0,79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.7627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237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9.00 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154,356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6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98,6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493%；反对 3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贺勇律师、范思远律师出席会议见证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山西中吕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18日